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孫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蔣燕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季黎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朱文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葉滿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崔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趙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的其他任何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已配發及發行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或當時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本公司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須考慮的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的法律、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經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於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菱湖大道228號
天安智慧城2-6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712室

附註：

1.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朱文濤先生、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2.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3.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4.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倘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5.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及朱文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